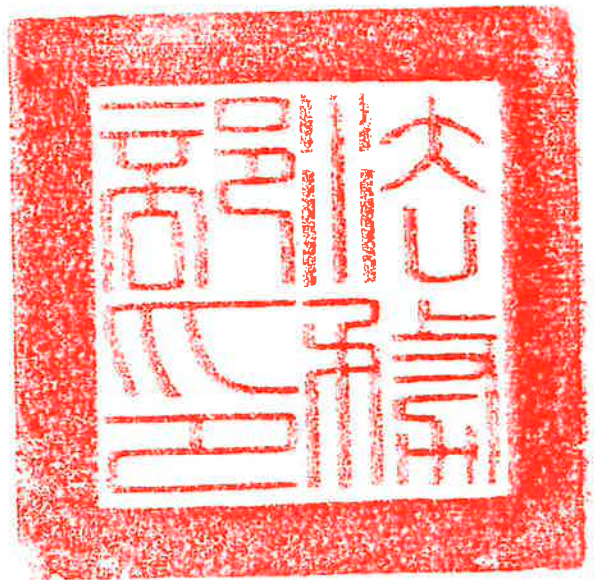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3035070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3-001.html>）、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253、2259、2262或2252
  - （四）傳真：(02)2388-4245
  - （五）電子郵件：[yirou@mail.moj.gov.tw](mailto:yirou@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